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4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峻瑋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418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9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肆點零零伍伍公克，含包裝袋壹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18號被告李峻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惟該案所查扣物品【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淨重4.0105公克)】，內容物經鑑驗結果，屬於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且因此毒品(亦屬違禁物)已附著於該包裝袋，而難以單獨析離，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聲請書漏載，逕予補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賣、

01 施用、持有，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
02 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自屬
03 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

04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
0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6 定，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而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
07 體1包(淨重4.0105公克)，經送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
08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
09 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
10 物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
11 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考(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
12 2年度毒偵字第4923號卷第31、35至39、49頁、臺灣新北地
13 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18號卷第7頁)，堪認上開扣案
14 物品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
15 級毒品，而屬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6 前段規定，沒收銷燬。至包裝上開白色或透明晶體之包裝袋
17 1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18 要，亦應視為違禁物，併予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部分，既
19 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1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堅勤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林蔚然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